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刊登。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GEM 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9頁；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按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之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爽女士

高榮先生

葉子民先生

李振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9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之新股份。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該等一般授權，其期限會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99,800,000股。待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後，倘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9,960,000股股份(不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授出發行授權連同購回授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該授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期限會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99,800,000股。待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即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最多9,980,000股股份。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連同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亦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之修訂保持一致；(b)允許(但不規定)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而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作為股東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之額外或取代方式；(c)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本公司持有及處理庫存股之相關規定；(d)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使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方式發出或刊發；及(e)納入其他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如獲批准)。因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當中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純粹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未有不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9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送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依據GEM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800,000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9,98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之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兩者同時或二選一)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之確認

董事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就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的股東所擁有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承大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9,335,826	59.45%	66.06%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6,074,640	6.09%	6.76%
New Metro Inc.	實益擁有人	59,335,826	59.45%	66.06%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6,074,640	6.09%	6.76%
馮志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5,410,466	65.54%	72.82%
周文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640	1.66%	1.8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63,755,826	63.88%	70.98%
蕭敏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5,410,466	65.54%	72.82%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20,000	4.43%	4.9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60,990,466	61.11%	67.90%
吳麗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65,410,466	65.54%	72.82%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緊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i)李爽女士購買100股New Metro Inc. (「New Metro」)的股份；及(ii)高榮先生購買50股New Metro股份後(「股權變動」)，New Metro由林承大先生持有85%、李爽女士持有10%及高榮先生持有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承大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持有的59,335,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New Metro、林承大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强先生及許清耐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Metro為59,335,82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周文强先生為1,654,6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許清耐先生為4,42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65,410,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4%。
- 馮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林承大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蕭敏音女士為周文强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文强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麗雅女士為許清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清耐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馮志娟女士、蕭敏音女士及吳麗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65,410,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4%。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馮志娟女士、蕭敏音女士及吳麗雅女士各自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82%，而有關增加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購回日期概無變動，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附註)	0.300	0.190
九月(附註)	0.220	0.155
十月(附註)	0.370	0.185
十一月(附註)	0.255	0.210
十二月(附註)	0.325	0.1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附註)	0.310	0.190
二月(附註)	0.315	0.180
三月(附註)	0.490	0.195
四月	0.250	0.180
五月	0.250	0.175
六月	0.244	0.153
七月	0.350	0.224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4	0.173

附註：代表股份經調整成交價，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25港元的股份之股份合併。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主要於GEM上市的公司於GEM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透過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一 般 資 料

本附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43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擁有逾19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DW Consult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Datasea Inc.(納斯達克交易所股份代號：DTSS)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曾擔任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127)之財務總監。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Fitness World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主管。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授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取144,000港元之年度薪酬。黃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何嘉明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Linpons Company Limited (一間提供業務顧問及推廣服務、溝通解決方案及語文培訓之公司)的首席執行主任及由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天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客戶關係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大承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的首席營運主任。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Di & Cooke Company Limited (一間提供業務顧問服務及企業策劃及培訓之公司)的高級顧問。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授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銀行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取144,000港元之年度薪酬。何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何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蘇淑韻女士，38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擁有逾12年的公司管治經驗。彼目前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的香港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78)及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GQ)之採礦公司。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南戈壁並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公司秘書前彼曾擔任助理公司秘書。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授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蘇女士分別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的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策劃師。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蘇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蘇女士有權獲取144,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蘇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蘇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當中建議新增和刪除的部分分別以下劃線和刪除線標記。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及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皆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而有所變更，則經如此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參照)亦相應變更。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2025年月日2022年9月6日的特別決議採納)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2.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 司 細 則

(根據日期為2025年 月 日2022年9月6日的特別決議採納)

目 錄

標 題

細 則 編 號

...

延 續

167

公 司 法 (經 修 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日期為2025年 月 日2022年9月6日的特別決議採納)

詮釋

2. (1) ...

詞彙涵義「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地址」

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郵地址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電子」

具有電氣、數碼、電子、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改)(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u>「電子通訊」</u>	<u>通過有線、無線、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以電子通訊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u>
<u>「電子會議」</u>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電子簽署」</u>	<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改)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	
<u>「混合會議」</u>	<u>(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普通決議」</u>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之代表或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不包括附於任何庫存股的投票權)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實體會議」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地點」	<u>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包括實體、電子及虛擬平台。</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 <u>(不包括附於任何庫存股之投票權)</u> 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庫存股」 根據公司法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獲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作庫存股。

(2)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下)以任何可見形式替代書面(包括電子通訊)的方法或部分以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對所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電子通訊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i) 於本細則內對通知及受委代表之提述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根據本細則只為通知或受委代表(如相關)的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規限及限制；

(j)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一；

- (i)(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倘有關問題或發言獲全部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將視為已充分行使有關權利，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轉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
- (l)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細則及股東大會主席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及參加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在文義適用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舉行的會議；
- (m)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n)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o)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法定股本

3. (1) 本公司法定股本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應為200,000,000~~2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該等股份可於購買或收購後予以註銷，或(倘上市規則允許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作為庫存股持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該等庫存股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除公司法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會有權處置本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不論是否換取有價值代價)，或註銷全部或部分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共同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以表決方式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及／或註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15A. 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提出之售股建議而支付予股東之認購款項，可以支票或電子方式支付。
17. ...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3. (1) ...
- (a) 各股東（包括作為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的本公司）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44.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而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於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三十(30)天。
45. ...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6A. 儘管有上文細則第46條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上投票。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於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此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持有佔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包括附於任何庫存股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該等股東亦有權於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請求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議程中增列決議案。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發言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倘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本公司秘書(如其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如無公司秘書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63A.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透過本細則所批准的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但無法繼續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會議，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63條確定)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舉行續會的詳情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會議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加，或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倘適用）本(2)分段所提及的一名「股東」或「股東」應分別包含一名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該會議應當正式成立，其程序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召開所涉及之事務；
- (c) 在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故障，導致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所召開涉及之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會議期間始終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否則本細則有關會議的通告服務及發送的規定，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照會議通告中所述的時間進行。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無論是涉及發放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之一出席；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及會議、續會或延遲會議通知中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條件所約束。

64C. 如大會主席認為：

- (a) 在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供參加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經不足以滿足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其他原因使得無法根據會議通告中所列的條款實質上進行會議；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和／或表決；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無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當和有序進行；

則在無損於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大會主席可在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提出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提供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結論性，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無論是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當僅限於大會形式或通告中所指定電子設施出現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告股東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
- (c) 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者外，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變動時，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會議或會議變動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變動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變動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參加。根據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均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該等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同時和即時地進行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將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

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

- (2) 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3) 任何股東(或透過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根據本細則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時，可以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票。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75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有關電子地址可用於任何一般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而倘缺乏該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述段落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該等文件(或其副本)應於其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出席大會、發言及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依照公司法)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根據公司法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101. ...
- (3) ...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頁上查閱)登載於網頁上查閱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5. ...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其鑒於本公司於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日期自該等可分派資金內撥付該等金額的利潤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可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以即時總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之任何支付系統，或透過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不時授權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支付。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公曆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154A.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出任職位。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股東可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按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的薪酬委任核數師。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作為電子通訊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亦可根據法規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所批准及規限的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出或以其它方式送達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倘已發出)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58A.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58B.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的電子地址。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上之簽署可為親筆、機印或電子形式。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其他日期(而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提供或要求之日期)，在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或提供予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以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該通知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根據本細則(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上之簽署可為親筆、機印或電子形式。
163. ...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延續

167. 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何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蘇淑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以及作出和授予可能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本公司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本公司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9.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7及第8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作出所有必要備案登記。」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葉子民先生及李振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